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6-064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至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深圳市中盛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01%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深圳市中盛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91440300MA5HTC4P21_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基本情况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 2026年7月15日收到深圳市中盛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盛源”)送达的《关于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和《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根据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中盛源于2026年7月1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其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从99,872,400股减少至99,64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01%减少至5.00%,其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深圳市中盛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987.2400	5.01	9,964.3500	5.0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	2026/07/15-2026/07/15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2、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督促股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中珠
股票代码:600568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中盛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5号泰豪科技204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

签署日期:二零二六年七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中珠医疗/ST中珠/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盛源/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深圳市中盛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6年7月1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22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降至5.00%。
本报告书/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提请注意。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盛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年4月13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5号泰豪科技2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中盛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53,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TC4P2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期限	2023年4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5号泰豪科技20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盛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根心优品(珠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3,885.666	45.0673%	有限合伙人
2	盛剑明	16,119.238	30.4137%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市泽润天成文旅有限公司	8,725	16.4623%	有限合伙人
4	孙小红	2,270.096	4.2832%	有限合伙人
5	深圳市中盛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	3.7736%	普通合伙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盛源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中盛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盛剑明	法定代表人、董事	男	中国	深圳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盛源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负责人盛剑明先生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现任董事,未在上市公司担任除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具体职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公司已于2026年6月23日披露了《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拟于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结合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59,786,09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3%。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前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其他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若后续作出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决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变动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盛源	无限售流通股	99,872,400	5.01%	228,900	0.01%	99,643,500	5.00%
合计		99,872,400	5.01%	228,900	0.01%	99,643,500	5.00%

注:以上合计数与各明细累计相加数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2026年7月1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228,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1%。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99,643,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本次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中盛源于2026年2月10日披露了股份减持计划,至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日(2026年6月10日),中盛源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19,855,6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号)。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亦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点。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深圳市中盛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省潜江市章华南路特71号
股票简称	ST中珠	股票代码	60056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中盛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5号泰豪科技204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大宗交易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99,872,400 持股比例:5.0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228,900 变动比例:0.01% 变动后数量:99,643,500 变动后比例:5%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年7月15日 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不排除√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前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其他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若后续作出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决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中盛源于2026年2月10日披露了股份减持计划,至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日(2026年6月10日),中盛源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19,855,6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深圳市中盛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ST万邦　　公告编号:2026-055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WP107药品多剂量爬坡临床研究获得FDA许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万邦德制药集团有限公司自主研发用于全身型重症肌无力治疗的新药WP107(石杉碱甲口服溶液),于近期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批准本品用于健康试验参与者的多剂量爬坡临床试验研究。

一、本次许可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WP107(石杉碱甲口服溶液)
IND 编号	172755
适 应 症	全身型重症肌无力
申请内容	单中心、随机、双盲、多次给药、剂量递增的药代动力学研究
申 请 人	万邦德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结论	同意开展临床试验

二、药品基本情况

WP107(石杉碱甲口服溶液)是公司创新药研发团队基于临床前数据、已有临床数据,自主研发用于治疗全身型重症肌无力的新型口服制剂。该制剂的开发充分考虑了部分重症肌无力患者存在吞咽困难的情况,以及儿童患者的用药依从性,在公司已上市的石杉碱甲注射液已有的药学、临床数据基础上,为更好解决未满足的临床需求,并拓展国际市场,所开发设计的口服溶液剂型。

石杉碱甲是一种天然存在的生物碱。作为一种小分子化学药物,临床前研究表明,石杉碱甲是一种高活性、高选择性的胆碱酯酶抑制剂,同时具有免疫调节、抗氧化应激等潜在作用,并具有良好的口服生物利用度。

公司于2023年获得美国FDA授予的石杉碱甲治疗重症肌无力的孤儿药认定,2025年分别获得美国FDA授予的WP107口服溶液新药临床试验许可、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化药2.2类新药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根据研发计划,公司已经完成了石杉碱甲口服溶液和石杉碱甲注射液药代动力学特征的临床对比研究。

本次获得FDA许可的多剂量爬坡临床研究是一项安慰剂对照的单中心、随机、双盲、多次给药、剂量递增的药代动力学研究,旨在评估石杉碱甲口服溶液在健康试验参与者体内多次给药的安全性、耐受性及该制剂的药代动力学特征。

通过与FDA的沟通交流,本项目无需开展单剂量爬坡研究。同时,FDA也认可了中国多剂量爬坡研究数据对后续全球研发及重症肌无力患者研究的支持作用。

三、风险提示

WP107(石杉碱甲口服溶液)获得FDA许可开展多次给药、剂量递增的药代动力学研究是公司新药研发的阶段性进展,根据美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后续需开展一系列临床试验并经美国FDA、中国NMPA批准后方可在相应市场上市。此次获得临床试验许可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药品研发具有高投入、高风险、长周期等特点,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不确定性,会受到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26-035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志江先生之一致行动人湖州一亩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亩田”)于2026年7月1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62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本次增持成交总金额为10,995,043.00元。

2、本次增持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近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周志江先生的通知,其通过一亩田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62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一亩田,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志江先生100%持股的企业,与周志江先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认同,对公司内在价值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

(三)本次增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四)本次增持的时间、方式、增持的数量及比例:

一亩田于2026年7月1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62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成交均价为17.47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995,043.00元。

(五)增持完成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周志江	17,132,400	1.75	17,132,400	1.75
章宇旭	622,400	0.06	622,400	0.06
李郑周	10,916,445	1.12	10,916,445	1.12
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3,166,625	35.12	343,166,625	35.12
浙江久立电气材料有限公司	12,160,000	1.24	12,160,000	1.24
一亩田	1,200,000	0.12	1,829,100	0.19
合计	385,197,870	39.42	385,826,970	39.48

注: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小数点后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形成。

(六)一亩田在本公告披露日前的12个月内没有披露增持计划;本次增持后暂未提出后续增持计划。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股东增持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增持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本次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增持股份后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股份。

(四)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公告编号:临2026-027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环球航运广场46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5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390,258,4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9.389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金星(代董事长职责、代董事会秘书职责)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5人,列席8人,公司董事任小波、滕亚辉、李文波、柳长满、陈志昂、胡绍德、刘士霞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会议;

2、因公司董事会秘书暂缺,由代行公司董事长职责的董事金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副总经理洪其虎、王海翼、吴昌攀列席会议;公司安全总监朱龙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385,604,085	99.9732	4,256,400	0.0244	398,000	0.0024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朱笛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7,382,657,493	99.9562	是
2.02	关于选举洪其虎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7,380,913,571	99.9462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制定《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999,270,342	99.5364	4,256,400	0.4240	398,000	0.0396

2、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朱笛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96,323,750	99.2429	是
2.02	关于选举洪其虎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94,579,828	99.0692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2项议案(含子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2以上同意;议案1、2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雨顺、刘人江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2、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10　　证券简称:华胜天成　　公告编号:2026-027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8月3日13点 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北京华胜天成科研大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3日

至2026年8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售股票资产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6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6年7月1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10	华胜天成	2026/7/2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参会登记时间:2026年7月31日

(二)登记方式:公司股东可通过电话、邮件、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须提供有效手续原件。

(三)登记手续:法人持有股份,请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如授权委托,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个人持有股份,请提供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如授权委托,还需提供股东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联系人:李倩茹

电话:(8610)80986118

传真:(8610)80986020

邮箱:securities@teamsun.com.cn

(二)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售股票资产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10　　证券简称:华胜天成　　公告编号:2026-025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售股票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胜天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华胜”)拟出售其持有的上海天数智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数智芯”,股票代码:09903.HK)的股票不超过228,200股,交易价格根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 本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由于证券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存在较大的波动性,同时出售时间、交易方式、交易数量、交易价格等具有不确定性,因此目前无法确切预计本次交易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收益率,公司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管理层授权的相关人士根据证券市场情况,通过二级市场出售香港华胜所持有的天数智芯不超过228,200股股票资产,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出售时机、交易方式、交易数量、交易价格等,授权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在此期间内,若天数智芯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香港华胜拟出售股票的数量将相应调整。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	股权资产(上市公司股票)
交易标的名称	不超过228,200股天数智芯(股票代码:09903.HK)股票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预计交易金额	127,677,900元港币
账面成本	4,307万元港币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因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未定,尚不确定溢价情况

注:1、上表中预计交易金额为根据2026年7月15日天数智芯股票收盘价进行测算,不代表最终交易金额,下同。

2、账面成本根据2026年3月 31日的账面成本确定。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售股票资产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管理层授权的相关人士根据证券市场情况,通过二级市场出售香港华胜所持有的天数智芯不超过228,200股股票资产,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出售时机、交易方式、交易数量、交易价格等,授权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在此期间内,若天数智芯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华胜香港拟出售股票的数量将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上海天数智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股票代码	09903.HK
上市公司原持股数量	228,200股
上市公司原持股比例	0.085%
拟出售股数	合计不超过228,200股
拟出售比例	不超过天数智芯总股本的0.085%
预计交易金额	127,677,900元港币

天数智芯的详细信息可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查阅。

(二)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所持有的天数智芯股票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相关股票的来源

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华胜于2025年12月16日出资3,350万元港币 (按当日汇率折合人民币3,040万元,不含经纪佣金及相关交易征费等)购买228,200股天数智芯基石股份,天数智芯于2026年1月8日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证券代码09903。截至2026年6月30日,天数智芯的账面价值为15,580万元港币。